

這種情形發生，你們一定要擬定加重處罰的規定，第二次再犯時的禁止申請年限要延長，第三次再犯就是累犯了，是不是應該終身禁止其提出申請？對於這個問題，你們絕對要提出時間表給我，因為我認為不只要保障移工、看護工，更要保障臺灣的門面。第二，對於是性侵累犯的國人，你們應該要提出相關配套，他可不可以申請外籍看護工？如果他能申請，就等於是顆不定時炸彈，這種情況你們還要允許他提出申請嗎？您可以承諾嗎？以最快的速度去研擬……

黃署長秋桂：我們會儘速研議相關的法律修正案。

林委員麗蟬：有關新南向政策的部分，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的大部分都是與台商相關的部分，沒有看到新住民、新二代或臺灣擁有東南亞優勢這群人的相關課程，是否請勞動部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，因為在報告中我看不出來。謝謝。

主席：勞動部什麼時候能把資料交給林委員？說個時間比較清楚。

林委員麗蟬：（在席位上）沒關係，看勞動部多久能提出來。

郭部長芳煜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再跟委員回報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、吳委員志揚、張委員麗善、蕭委員美琴、陳委員歐珀、林委員俊憲、管委員碧玲、黃委員偉哲、羅委員明才、鄭委員運鵬、賴委員士葆、劉委員權豪、林委員德福、蔣委員乃辛、陳委員明文、徐委員榛蔚、邱委員志偉、陳委員怡潔、周陳委員秀霞、陳委員亭妃、呂委員玉玲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惠美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。

報告委員會，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有鑑於目前並無全球性之經濟危機，當初因應金融海嘯之「無薪假」容易成為資方剝削勞工之合法工具，嚴重損傷勞工權益！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全面檢視「無薪假」相關規定，並研議「無薪假」是否存在必要，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文義已相當清楚。日前勞動部發布 105 年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函釋，造成勞工最長可連續工作 12 天之情形，引發行政解釋逾越法律規定之疑義。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提出修法時程，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勞動部因應新南向政策，於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共 27,825 千元，推動強化國內企業海外事業發展之人力培育，包括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編列 13,210 千元及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編列 14,615 千元。惟根據勞動部資料，此二千七百餘萬元之預算並無「關鍵績效指標」及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」，無法具體衡量勞動部計畫執行情形與效能。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新南向政策共二千七百餘萬元相關預算之「關鍵績效指標」及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」，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近來社會上逃逸外勞之新聞時有所聞，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2 萬 8,570 人(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,016 人之 8.14%)，99 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2 萬 7,534 人、100 年為 3 萬 3,730 人，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,326 人(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,309 人之 8.69%)，增加 2 萬 3,756 人，增幅 83.15%，外勞行蹤不明人數連年攀升。逃逸外勞的增加顯示我國管理制度缺陷，且可能進而造成嚴重社會秩序問題。外勞逃逸原因包含打黑工薪水較高、仲介費過高、勞健保費繳交壓力、無法放假、被抓到後罰則過輕等問題。爰要求勞動部針就外勞逃逸問題原因作分析報告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此外，引進外勞的為勞動部，但管理外勞流竄的卻為警政署與移民署，導致面對同一對象卻出現事權未統一之現象，勞動部應與移民署共同檢討現行外勞管理政策，以上兩點要求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秋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年有個研究案將於年底完成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我們希望等到這個研究案有一定成果出來，再根據那個研究案來做後續處理，所以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更為寬裕一點，能不能將 1 個月修正為 2 個月或 3 個月？

主席：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你們的研究案是委外的嗎？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秋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，委託學者在進行。

陳委員宜民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？

黃署長秋桂：年底。

陳委員宜民：那你們幾個月後可以送過來？

黃署長秋桂：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？因為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的討論。